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根據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修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有關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鑑於2024年至2025年若干軟件服務交付延遲，導致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生全智能支付的款項更高；加上由於本集團決心提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效率及準確性，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生全智能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生全智能將交付至少10個開發項目)，本公司建議修訂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生全智能由馮女士之兒子周馮源先生間接持有約81.57%。因此，生全智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按年度計算，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有關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ii) 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詳情

鑑於2024年至2025年若干軟件服務交付延遲，導致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生全智能支付的款項更高；加上由於本集團決心提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效率及準確性，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生全智能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生全智能將交付至少10個開發項目)，本公司建議修訂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

除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外，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iii) 歷史數字及建議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根據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向生全智能支付的服務費歷史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2月28日止兩個月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17	5
實際金額	9.03	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21

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藥物非臨床研究服務和臨床服務及實驗模型的提供，其中藥物非臨床研究服務為公司的核心業務。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建立了規模化服務能力、專業化的藥物評價能力，積累了豐富的藥物評價經驗。通過與生全智能開展相關軟件系統開發合作，有助於公司在非臨床研究項目中提高實驗室和數據管理效率、實驗準確率，進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化以及智能化水平，使公司更好地服務客戶，也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由於上面「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提述的原因，本公司預計生全智能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交易金額將超過先前的估計，而現有的2025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因此，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提高其在非臨床研究項目中的服務效率和實驗準確性，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服務其客戶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

於進行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本集團將繼續遵循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所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定價政策

生全智能將按項目基準向本公司提供生全智能服務，本公司將就每個項目與生全智能訂立單獨協議。提供生全智能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應由雙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協商釐定：(i)生全智能將提供服務的項目規模；(ii)提供生全智能服務的成本；及(iii)其他供應商在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平均利潤率。生全智能收取的利潤率根據每個項目的特點有所不同，但一般將在約10%至20%的範圍內。上述利潤率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約10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於其年報中披露的淨利潤率；及(ii)由約一至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本公司的類似項目的報價。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生全智能服務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與無關第三方的服務費相若。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與生全智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生全智能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聯人士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並將審閱個別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
-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生全智能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將審閱生全智能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費率及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及
- 本集團嚴格監控生全智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不超過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相應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新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專注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正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非臨床和臨床試驗階段的綜合服務。本集團的非臨床研究指藥物研發研究，並非以人為受試對象進行的臨床試驗。該等非臨床研究涵蓋藥物研發過程的所有重要階段，包括藥物發現、非臨床及臨床試驗階段。

有關生全智能的資料

生全智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透過ST Research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馮女士的兒子周馮源先生控制)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1.57%的權益。生全智能的餘下約18.43%股份最終擁有情況如下：(a)約9.54%保留用於生全智能的僱員購股權計劃；(b)約0.2%由馮宇靜女士(馮女士的親戚)擁有；及(c)約8.69%由八名個人持有，該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生全智能少於5%股權。

生全智能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網絡信息技術開發、服務及諮詢以及軟件開發的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年度計算，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馮女士及執行董事高先生已於批准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原因為馮女士的兒子擁有生全智能的81.57%權益，而高先生為馮女士侄女的丈夫。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採購生全智能服務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生全智能」	指	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全智能服務」	指	生全智能根據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信息自動化軟件開發及病理相關服務
「生全智能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生全智能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有關生全智能服務的框架協議，期限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大鵬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為馮女士侄女的丈夫
「馮女士」	指	馮宇霞女士，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周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羅樺女士及顧靜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